

A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提复字〔2018〕25号

签发人：宋晓路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 一次会议第212号党派提案的答复

九三学社贵州省委：

你委提出的212号界别建议《关于加快我省农村垃圾与污水处理全覆盖的建议》收悉，感谢你委对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农村农村垃圾污水治理涉及我厅相关工作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 一、我厅开展工作情况

（一）2017年3月我厅代起草了《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加快“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黔党办发〔2017〕1号），将

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作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内容，提出“到2020年，全省90%以上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90%以上”。

（二）2017年4月组织编制并印发了《贵州省整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18年4月印发了《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按照县域乡村建设规划“6张图”编制要求，突出在区域层面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统筹考虑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布局 and 安排，将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作乡村规划必备内容；在村庄规划中明确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配建项目，确保有计划、有安排、可实施、能落实。2017年9月开始组织开展贵州省脱贫攻坚村庄规划农房设计大会战。截止2018年4月，村庄规划编制覆盖率已达到80%以上，在2018年底完前成所有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

（三）2018年5月，我厅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将全面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和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重点任务内容，根据我省各市（州）县区的基本情况，结合实际以三年时间按不同进度梯次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并列出了《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农村垃圾治理年度计划安排表》，到2020年，力争实现9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根据我省农村不同区位条件、地形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和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实行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

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确保“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到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实施方案》现已报省政府待批，下一步，我厅将根据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有关工作。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廖人珑；联系电话：0851-85360285）

---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印发

(共印4份)